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管排气台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进行光电管排气台项目采购。本次招标为自主、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一、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工期要求
1	光电管排气台	2	台	详见附件2	90天

特别提示：鉴于上述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只进行了简要描述，**请对此招标项目有意向的投标人先跟本招标文件公布的联系人确认**具体的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后再递交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包括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以及实际参数，如产品实际参数与投标文件所列参数不一致，采购人保留追究因此而造成损失的权利。

三、投标单位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组成及顺序

- 1、投标报价函，内容应包含投标价格、税率、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金额、工期、售后服务等；
- 2、符合参加采购项目要求及招标单位要求声明函（内容参考上述要求自拟）；
- 3、企业及产品简介；
- 4、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证明书、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相关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明等；
 - 3) 信誉证明（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①无行政处罚信息、②无列入经营异常

常名录信息、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4) 业绩证明材料：一年内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证明3项以上（需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并提供密封纸质版2份，在 2022年7月25日17时前交到我公司。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3、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 投标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清素

联系电话：13689015292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物联网园区物联一路233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